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理由陳述

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

(法案)

適用於所有私立教育機構的七月二十六日第 38/93/M 號法令，沿用至今已逾三十年。上述法令於制定時主要為規範非高等教育的私立學校，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更新及完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法律制度，於二零二零年公佈了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因此現時上述法令的適用範圍僅包括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俗稱的“教育中心”。

隨著澳門社會的持續發展，私立教育機構的組織及運作等已大有不同，接受進修課程的學員、廣大市民及教育界均對發出准照的程序、人員學歷、規管教育活動、中心的運作條件等方面提出意見及要求。因此，有必要完善中心的准照發出及監察制度，以保障進修課程的學員的身心健康及安全，並且優化該類中心准照的發出程序，實行一站式發牌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優質及高效的服務。

《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法案參考第 17/202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的內容，為私立進修中心建立完善的法律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法案建議因應實際需要，明確規範私立進修中心和進修課程的定義，從而對有對外招生，專門向公眾提供面授進修課程的中心作出監管，不論其經營性質屬牟利與否，該等中心均須獲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私立進修中心准照或臨時准照後方可運作。私立進修中心以經營性質分類，分為牟利中心及不牟利中心。如屬不牟利中心，中心的一切收入須全部用於中心的開支上，其營運盈餘必須用於中心本身，且每年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特定文件，以證明中心的不牟利性質。

優化公共行政的流程及手續，向市民提供跨部門合作的服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民為本”的重要施政理念。法案建議在申請私立進修中心准照時引入“一站式服務”，而且，為落實特區政府“便商利社”的目標，“一站式服務”的申請及運作，除必須實地評估的程序外，可選擇透過電子化方式進行。

另外，法案亦規範了私立進修中心的場所及設施要求、運作條件、人員資格、處罰制度及過渡規定等；亦規定私立進修中心須購買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參考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相關規定，引入保全措施的機制，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可命令對中心及無有效准照而舉辦進修課程的場所採取防範性停止運作的保全措施，以迅速消除有關風險，尤其對學員身心健康及安全的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為提高進修課程的質素，明確原則上私立進修中心所在的場所不可同時用於經營其他業務，但屬用於經營由同一准照持有人依法獲准開辦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或託兒所的業務，又或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預先許可的屬與民便利且與進修中心的業務有關聯的其他業務除外。變更導師須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預先許可，確保其具備任教的進修課程所需的資格；變更進修課程的類別、課程內容、所採用的教學語言，以及招生對象是否包括未成年人亦須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預先許可。

法案建議參照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規定，私立進修中心准照的有效期為兩年，准照持有人須適時申請續期，並須同時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更新相關人員最新的刑事記錄，以確保相關人員具備適當資格；另外，同時引入私立進修中心連續停止運作超過九十日則註銷准照的規定。

基於現有制度訂定的行政違法規定已實施逾三十年，經參考本澳相關行政准照制度，修訂包括適當提高罰款金額，並且細化處罰項目明細；情節嚴重時，得科處關閉中心的附加處罰及註銷准照，以回應公眾的監督要求。

此外，為配合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法案已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元素，並對第 17/2022 號法律作出修改，增加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綜上所述，法案的實施將有助於提高私立教育機構的服務素質，保障學員權益，切合終身學習的原則，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才培養和社會長遠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使特區成為一個自強不息和具競爭力的社會。

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擬訂定私立進修中心的准照及運作制度。

二、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不適用於高等院校舉辦的進修課程、家庭式的進修課程、由專有法規規範的進修課程、屬大眾體育鍛鍊、專項訓練或以集訓為主的體育活動、屬文藝團體為表演或比賽而進行的集體練習活動，以及屬消遣或聯誼性質的社區文體活動。

三、私立進修中心的中心主任須具備不低於高等專科學位或副學士文憑課程的學歷，以及導師須具備其任教的進修課程所需的資格及能力。已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擔任教育中心校長的人員，法案建議視為中心主任；已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擔任教學領導機關及行政領導機關的人員，法案生效後視為中心的工作人員；已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擔任教學人員的人員，法案生效後視為中心的導師；已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且於法案生效後繼續擔任相同職務的中心主任、導師或中心工作人員，不受法案新增的學歷要求限制，直至其在任職的教育中心終止擔任職務為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如私立進修中心的場所可容納的學員人數等於或多於二百人，又或申請人或准照持有人擬使用或正在使用作為私立進修中心的場所，曾經或現正作為依法獲准開辦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場所，經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並獲批准，中心主任可使用校長職稱。

五、建議僅行政公益法人營運的私立進修中心方可申請成為不牟利中心，並必須遵守特定義務，若不牟利中心未能遵守特定義務，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可註銷其不牟利性質。法案訂定關於直接津貼、年資獎金及免費衛生護理的規定，尤其包括適用對象、申請及發放等內容；並為已依法取得直接津貼、年資獎金及免費衛生護理的不牟利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導師及非導師的行政人員全職人員繼續取得直接津貼、年資獎金及免費衛生護理設立過渡條款。

六、為能適時審視私立進修中心的場所實況、人員資格、保險事宜及防火安全等方面的要件，加強對使用者的保障，私立進修中心准照有效期為兩年，且須提出續期申請，並以相同的期間續期，而發出准照及准照續期時須繳付法定費用，續期時須更新相關人員最新的刑事記錄；另外，同時引入如中心連續停止運作超過九十日則註銷准照的規定。

七、推行一站式發牌程序，私立進修中心准照的申請透過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作為一站式服務機構，並整合與土地工務局、消防局和衛生局有關的申請流程，減省申請人需自行向多個公共部門申請之時間。透過跨部門協作，提升審查效率，縮短審查所需時間，達至便捷於民的服務承諾。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八、引入臨時准照的安排，倘經過當局的實地審查，發現場所及設置仍有需要補正之處，但有關問題並不對建築安全、公共衛生及防火構成危險，則可申請發出臨時准照，讓其先投入運作再補正有關的問題。

九、出現不再符合發出准照的任一要件且未在指定的期間內糾正，或中心的經營對建築安全、公共衛生、防火、公共秩序或安寧造成嚴重影響，又或中心的經營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將導致註銷准照；而出現准照持有人死亡或消滅，又或在准照有效期屆滿時仍未提出續期申請等情況，則導致准照失效。

十、對於私立進修中心申請開設、變更進修課程的類別，須提交擬舉辦進修課程類別，包括教學內容、導師、所採用的教學語言，以及招生對象是否包括未成年人；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預先許可後才可變更進修課程類別。

十一、准照持有人必須為中心購買符合要求的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以保障場所使用者的權益。

十二、准照持有人可下載電子准照及把其張貼於中心內明顯可見的地方，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對中心發出的識別牌，讓公眾可在私立進修中心外得悉獲批中心的基本識別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十三、未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預先許可，場所不可用於經營其他業務，但屬用於經營由同一准照持有人依法獲准經營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或託兒所的業務除外。倘私立進修中心擬於營運時間內經營其他業務，該等業務須屬與民便利且與中心的業務有關聯，且須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預先許可後才能開始營運有關業務，但不得影響私立進修中心的運作。

十四、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具職權監察法案規範的場所並確保相關規定的遵守情況，以保障市民在良好及安全的學習環境下參與進修課程。執行監察職務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人員在受監察的地點或場所執行職務並適當表明身份時，有權進入受監察的地點或場所並在其內逗留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亦有權要求出示及提供本法律規定的監察職務範圍內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資料。

十五、法案引入勸誡的規定，若存在對場所的衛生、防火安全及學員的身心健康不構成嚴重風險的不合規範的情況，且該情況可於指定期間作出補正，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可在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作出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的期間。

十六、為保障接受進修課程學員的身心健康及場所安全，法案引入保全措施，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對私立進修中心或無有效准照而舉辦進修課程的場所，根據必要、適當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採取防範性停止中心運作的保全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十七、為更能確保學員可在安全及良好的學習環境進行進修課程，將根據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或行為人的過錯程度釐定處罰的罰款金額及科處附加處罰，如關閉中心。對於無有效准照而舉辦進修課程的違法行為，將提高罰則至最高可科處澳門元十萬元的罰款；細化其他行政違法行為的罰則及調整各項的罰款金額。

十八、如有跡象顯示私立進修中心或無有效准照而舉辦進修課程的場所有可能影響學員身心健康及安全、毀壞證據或繼續作出違法行為，且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已對其適用防範性停止運作，私立進修中心拒絕上述的防範性停止運作將會構成違令罪。

十九、在作出註銷准照的決定或發生導致准照失效的事實時，准照持有人須配合關閉中心，同時，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可按行政違法的嚴重性及行為人的過錯程度，科處關閉中心的附加處罰，准照持有人違反上述規定也同樣構成違令罪。

二十、為優化行政程序的通知方式，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按應被通知人指定的通訊地址或按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以單掛號信形式向應被通知人作出通知，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單掛號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

二十一、法案建議准照的有效期為兩年，且發出准照或臨時准照、准照的續期、首次以外的實地審查、首次以外的技術會議、准照或臨時准照變更的預先許可申請、發出證明書、資料性文書或存檔文件副本均須繳付法定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十二、為保障人員和學員安全，參考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相關規定，明確私立進修中心需設於具獨立性，符合防火安全，有良好衛生、安全、通風、照明等條件之商業、寫字樓或特定社會設施用途之房地產；私立進修中心的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所有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實益擁有人、機關主要據位人，以及中心主任、導師及工作人員均需滿足適當資格，尤其不得有特定犯罪的前科，並且需經過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預先審查，方能成為經營者或提供服務者。

二十三、由於法案部分條文參考第 17/2022 號法律，且為配合該法律實施至今的經驗和維護國家總體安全的需要，法案建議同步修改第 17/2022 號法律，補充有關人員的適當資格要求，以及違令罪和違法行為的情況，以及新增關閉中心的附加處罰。